

## **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英诺激光”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9日（星期一）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8月9日（星期一）其中：
  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8月9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  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8月9日 9:15-15:00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8号朗山酒店二楼朗睿厅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Xiaojie Zhao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

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2,565,04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44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82,561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44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,64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,015,04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,011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,64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### 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82,564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.0000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1,014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07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 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82,564,3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；弃权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1,014,3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3%；弃权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7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 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82,564,3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；弃权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1,014,3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3%；弃权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7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 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82,564,3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；弃权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1,014,3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3%；弃权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7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齐晓天律师、王茜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英诺激光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9日